

第11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6選舉區)羅智強罷免案公告內容(大安區全區)

第11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6選舉區)羅智強罷免案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3日中選務字第1140001464號公告，將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刊登如下：（內容由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自行負責）

罷免理由書

提議人之領銜人周庭諭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：

提出罷免臺北市第6選區大安區第11屆立法委員羅智強罷免案一案，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6條之規定，列舉罷免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政治誠信徹底破壞.....3
- (二) 立法院問政品質低劣.....3
- (三) 毀憲亂政行為.....4
- (四) 親中立場危害國安.....5
- (五) 嚴重破壞財政紀律.....6
- (六) 缺乏立委專業素養.....6
- (七) 操作假新聞與抹黑.....7
- (八) 選區代表性缺失.....7
- (九) 背離世代正義.....8
- (十) 國會亂源.....8

羅智強立委罷免理由書：十大不適任事證陳述

前言

在現代民主制度中，立法委員作為民意代表，肩負著神聖的委託責任。而民主政治的核心在於代議士必須對選民負責，而非反其道而行。這正是現代責任政治的基礎。

然而，觀察羅智強擔任民意代表以來，我們不得不憤怒地指出：他的所作所為已經嚴重違背了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。為了防止代議士濫用權力，背離人民所託，憲法遂賦予人民罷免的權利，作為糾正政治亂象的最後防線。在這個基礎上，本罷免理由書將從多個面向，舉證說明為何羅智強早已不適任民意代表一職，並說明啟動罷免程序的必要性。

「民主制度雖然不完美，但它給了人民改正錯誤的機會。」今日，我們正是要善用這個民主機制，透過罷免程序，來匡正政治亂象，維護民主價值。

羅智強的十大不適任事證:

- (一) 政治誠信徹底破壞
 - 羅智強的政治生涯充斥著背信與投機。從2016年開始，他就展現出明顯的政治投機性格。當時，他宣布若險些粉絲突破百萬就參選台北市長，然而後來被揭發其粉絲數據存在嚴重造假問題。根據統計，其臉書粉絲中，台灣用戶僅占53%，其餘大量來自印尼、尼泊爾、孟加拉等國，甚至包含無法使用臉書的中國地區高達1.3萬個按讚，這種行為嚴重損害政治誠信。
 - 2018年，他在台北市國民黨傳統優勢選區文山大安區高票當選市議員，但隨即宣布要選總統，完全無視選民託付。2022年，他又為了參選桃園

答辯書

被罷免人第11屆立法委員（臺北市第6選舉區）羅智強提出之答辯書如下：

為周庭諭提出罷免本人第十一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4條之規定，提出答辯如下：

- （一）支持羅智強六大理由
 - 搶救羅智強！一定要投票！
 - 據最新國會智庫民調，雖然有50.9%大安民眾不同意罷免，僅34.5%同意。但由於不同意罷免投票率只有八成，低於同意罷免的八成。因此在會去投票的人裡面，不同意罷免只同意罷免1.7%，差距微乎其微。您不投票，羅智強就有可能被罷免！
 - 所以7月26日，守護羅智強、守護在野監督的力量，一定要去投票！
 - 1.專業問政
 - (1) 質詢232次，全院第1(截至114.6.30)
 - (2) 法律提案111件(截至114.6.30)
 - (3) 法律連署805案(截至114.6.30)
 - (4) 口袋國會3度肯定優質立委
 - (5) 記者評鑑問政表現全院第4
 - 2.地方耕耘
 - (1) 揭露政績全面覆蓋大安53區(詳細資訊如後附)
 - (2) 爭取183.4億統籌分配款興建大安社宅(金華、黎文)、改建老舊校舍（仁愛國中、和平高中、大安國中、仁愛國小、大安高工）、市場改建(成功)
 - (3) 服務案件1年1207件
 - (4) 陳情電話1年3495通
 - 3.揭弊戰將
 - (1) 捍衛國安，揭露總統府協議涉共謀案
 - (2) 揭露監察院北海道考察黑熊弊案，預算全刪
 - (3) 刪除監察院不合理公務車預算，遏止公器私用
 - (4) 揭露內政部900萬親子園遊會，預算全刪
 - (5) 質詢財政部，強力監督雲端發票抽獎弊案
 - (6) 揭露經濟部風電「圓利400億」弊案
 - 4.改革司法
 - (1) 訂立「妨害司法公正罪」，杜絕關說
 - (2) 訂立「棄保潛逃罪」，嚇阻每年千餘逃犯
 - (3) 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，杜絕偵查大公開亂象
 - (4) 修正《刑法》，強化打擊力道、處罰刑責
 - (5) 推動「吹哨者保護法案」，清除官場腐敗
 - (6) 推動國會改革，明定官員說謊有罪
 - 5.守護人民
 - (1) 修正《菸害防制法》，強化私菸查緝機制
 - (2) 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，打擊毒駕
 - (3) 修正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，提高施用毒品刑責
 - (4) 修正《道交管理條例》，遏阻無照駕駛造成悲劇
 - (5) 通過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》修正，守護孩子
 - (6) 修正《食安衛生管理法》，強制標示瘦肉精
 - (7) 揭露全台萬棟老舊校舍，督促教育部專案改建
 - 6.照顧民生
 - (1) 修正《住宅法》，延長社宅租期，銀髮族老有所居
 - (2) 修正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，避免磁磚剝落誤傷民眾
 - (3) 攜手居住正義團體，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
 - (4) 質詢教育部，揭露學習歷程檔案對弱勢學生不公
 - (5) 修正《動保法》，設立專責動物督察，杜絕虐待動物頻傳
 - (6) 修正《公務人員退休法》，照顧警消海巡權益
 - (7) 修正《性平法》、《就保法》、《公保法》，為年輕家長延長育嬰福利
- （二）駁斥「大安強強滾」十大罷免理由謊言
 - ×罷論謠言1：政治誠信徹底破壞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從政以來，對的事情堅持到底。堅持捍衛中華民國、堅持兩岸和平、堅持司法改革、堅持以養核綠、堅持言論自由，一路走來始終如一，從未搖擺不定。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擔任立委以來，逐步全面落實競選政見，尤其是廢除賭博，在司法法制委員會為受害者釀數十度發聲。堅守國家死刑制度，落實死法正義，避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逐步推動廢死方案。
 - ×罷論謠言2：立法院問政品質低劣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獲口袋國會3度肯定，獲優質新人立法委員、全院表現優質立法委員、司法法制委員會優良立法委員，上任一年質詢數192次，全院第一，是國會記者綜合評比中，問政數據、表現、問政深度全院第4名的優質立委。
 - ×罷論謠言3：毀憲亂政行為

市長而辭去台北市議員職務。這種頻繁更換選區、漠視選民權益的行為，使他被貼上「選舉蟑螂」的標籤。羅智強這種個人政治野心凌駕於選民利益之上的行為，徹底背離了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。

- (二) 立法院問政品質低劣
 - 在立法院的問政表現上，羅智強展現出極其惡劣的質詢態度和行為。最具代表性的是他對NCC主委的19秒質詢，整個過程只是喊話要求對方下台，完全沒有實質內容。這種行為不僅浪費立法院寶貴的問政時間，更嚴重損害國會尊嚴。
 - 更嚴重的是，他在立法院選邊反議會基本倫理，曾代替缺席立委操作投票決策者。這種行為不僅違反一人一票的民主基本原則，更直接損害了國會表決的正當性與公信力。這樣的立委，已經完全喪失了民意代表應有的基本素養。
- (三) 毀憲亂政行為
 - 在立法院運作過程中，羅智強已經成為破壞憲政體制的主要推手之一。他不仅盲目追隨國民黨黨意，罔顧民意，更積極參與了多項嚴重違憲的立法行為。
 - 最具代表性的是他在2024年支持所謂的「國會改革法案」。這些法案實質上是嚴重破壞五權分立的違憲惡法，讓立法院同時擁有檢察權、審判權、立法權，甚至可以對行政官員施以無限壓力。憲法法庭已於2024年10月判決認定這些法案多項條文違憲，包括「聽取國情報告」、「聽取報告及質詢」、「藐視國會罪」等條文都因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而被宣告失效。
 - 羅智強還支持爭議性極大的「花東交通三法」，這些法案不僅涉嫌立法權濫用行政權，更違反了多項現行法律，包括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、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、《國土計畫法》及《土地徵收條例》等。更令人擔憂的是，這些法案中引進國際資本的條款，可能讓中國有機會在台灣複製「一帶一路」的滲透手段。
 - 此外，他還積極參與強行通過其他違反憲政精神的立法：
 - 支持修改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，企圖限制人民的罷免權
 - 推動修改《憲法訴訟法》，試圖癱瘓憲法法庭的運作
 - 參與通過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，嚴重破壞中央與地方的財政平衡
 - 在114年度總預算案審查中，他的表現更是令人髮指。他參與將監察院業務費削減96%的荒謬決定，甚至將監察院的電腦設備預算刪到出現負數（負186.9萬元）。這種行為已經嚴重影響憲政機關

的正常運作，危害國家民主法治的根基。

羅智強的這些作為，顯示他完全背離了立法委員應有的憲政理念，只為追隨黨意，漠視民意，甘願成為破壞憲政制度的「傳」前卒。這種行為不僅違背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，更嚴重危害台灣的民主發展。

- (四) 親中立場危害國安
 - 羅智強在兩岸議題上的立場嚴重威脅國家安全。他不僅曾公開表態過「願意捍衛台灣人民拿五星旗的權利」，在抖音等中國社群媒體的管制議題上，他選擇忽視國安隱憂，為中國利益辯護。
 - 在具體政策上，他支持縮短中配取得身分證年限，漠視可能帶來的國安風險；同時也支持削減公共媒體預算，弱化台灣的文化主體性。這些作為都顯示出他對國家安全的漠視。
- (五) 嚴重破壞財政紀律
 - 羅智強在立法院的表現更是令人失望。他支持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，這項法案將導致中央每年損失3753億元的財政收入。他還推動調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至80%，預計將造成1700億元的財政缺口，嚴重影響退撫基金的永續經營。
 - 在預算審查過程中，他的表現更是粗糙。不僅對重要單位的預算進行粗暴刪減，更未進行任何專業評估就做出決定。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，嚴重危害政府機關的正常運作，意圖癱瘓政府。
- (六) 缺乏立委專業素養
 - 羅智強在立法院的表現暴露出其嚴重缺乏專業素養。在西布特羅食安事件中的發言，顯示他對基本科學認知的不足；他提出的新聞台永久執照提案，更凸顯其對媒體管理專業的欠缺。對於公共政策的討論，他總是流於表面，缺乏深入的專業研究。
 - 更令人無法忍受的是，他傲慢的拒絕接受專業監督，不願提供立委評鑑所需的各項資訊，包括助理聘用情況、經費使用明細等。這種逃避監督的態度，與民主政治的透明原則完全背道而馳。
- (七) 操作假新聞與抹黑
 - 羅智強經常利用社群媒體散布不實資訊，製造社會恐慌。在進口蛋爭議中，他刻意放大問題，誤導民眾；他對黑熊學院的不實指控，顯示其慣於捏造事實抹黑他人。在疫情期間，他更稱台灣為「疫苗乞丐」，嚴重傷害國家形象。
 - 最近，他更以荒謬的謠言抹黑發起罷免的公民團體，聲稱罷免41位立委需要花費4.1億元，並無端指控這些公民團體受民進黨「餵養」。這種

行為不僅散布假訊息，更是企圖抹黑公民社會的正當參政行動，打擊民主社會中重要的公民監督機制。面對質疑時，他總是以轉移焦點的方式迴避。例如在衛福部預算爭議中，他以總預算增加為由，企圖掩蓋特定預算項目被不當刪減的事實。透過不實指控和轉移焦點等手法，他不斷破壞台灣民主社會賴以維繫的理性對話空間。

- (八) 選區代表性缺失
 - 作為大安區的立法委員，羅智強完全未盡到選區代表的職責。他不只頻繁更換選區，對地方建設更是缺乏持續投入。在選舉期間，他拒絕與其他候選人進行政見辯論，而是以社群媒體操作取代實質的政策討論。更嚴重的是，因為國民黨的政治操作，造成大安區立委席次空缺近一年，嚴重影響選區權益。羅智強對此不但沒有反省，反而繼續其政治投機行為。
- (九) 背離世代正義
 - 羅智強支持的多項政策嚴重加重年輕世代負擔。他支持的財政政策將影響青壯年的各項補助權益，包括租屋補貼、育兒津貼等。他推動的不當福利政策，更將造成嚴重的代際負擔。
 - 在永續發展方面，他支持多項短視近利的政策方案，完全漠視長期政策永續性。這些政策不僅加重年輕人的負擔，更危及整個社會的永續發展。
- (十) 國會亂源
 - 羅智強在立法院的表現，已經成為破壞國會正常運作的主要來源之一。他不只參與癱瘓議事程序，更經常濫用議事規則，阻礙理性的政策討論。在預算審查過程中，他推動粗糙立法，破壞朝野協商機制，嚴重影響立法品質。

結論

綜觀羅智強的種種作為，從政治誠信的缺失、問政品質的低落，到危害國家安全、破壞財政紀律等諸多事證，都清楚顯示他已經完全不適任立法委員職務。作為大安區的選民，我們有責任透過罷免程序，來糾正這樣的政治亂象。這不僅關係到選區利益，更攸關台灣民主政治的健康發展。讓我們共同展現民意意志，透過民主程序，重建一個真正為民服務的立法院。

- ☑事實：立法院通過在野黨版的國會改革法案，內容幾乎都是民進黨過去的主張。傲慢的賴清德，拒絕少數服從多數，把昔日民進黨誓死捍衛的「監督國會」，打成「毀憲亂政」，恣意踐踏支持改革的六成新民意。
- ×罷論謠言4：親中立場危害國安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揭露總統府協議吳尚鈺共謀案；總統府解除吳尚鈺職務，而司法機關對其展開拘提與收押禁見，避免不再共謀持續對國家安全造成危害。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的立場就是捍衛中華民國，維護兩岸和平，捍衛言論自由。馬政府八年執政證明，「親美、友日、和陸」與大國等距交往，是維護國家安全與尊嚴的良方。民進黨操弄兩岸仇恨，台海兵凶戰危，府院黨共謀連環爆，才是危害國安。
 - ×罷論謠言5：嚴重破壞財政紀律
 - ☑事實：賴清德過去要求修正《財劃法》，讓「中央財權下放、把餅做大，才能真正改善地方財政問題」。羅智強支持修《財劃法》，將理當屬地方的權與錢下放，台北市每年可增加四百多億元經費，用於照顧民生、建設地方，民進黨反對修《財劃法》，堅持中央集錢，又動輒編列「特別預算」亂花錢，債留債孫，才是破壞財政紀律。
 - ×罷論謠言6：缺乏立委專業素養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擔任立委一年多以來，法律提修正805，提案111案，連署648案。推動及通過法案涵蓋照顧弱勢、兒少長者、居住正義、校園安全、食品安全、毒品防治、司法改革等各面向。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專業問政，根據台灣議題研究中心(TPOC)的調查，是十大聲量立委「好感度第一名」。
 - ×罷論謠言7：操作假新聞與抹黑
 - 罷論稱，羅智強在進口蛋爭議中誤導民眾，對黑熊學院不實指控，以及掩蓋衛福部預算被不當刪減，是操作假新聞與抹黑。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打弊都有憑有據。「超恩」弊案不但已遭監察院彈劾，前後任農業部長陳吉村、陳駿季，以及時任中央畜產會董事長林聰賢，都被檢方列被告調查。超恩負責人更因謀報進口雞蛋價格，涉詐7000萬被檢方起訴。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揭發，內政部編列九百萬預算的全民防衛團遊會標案，疑為黑熊學院量身訂做，並踴躍黑熊學院不只曾領外交部百萬補助，更曾投標陸委會二五五萬的「國際及兩岸事務種子培育營標」標案。
 - ☑事實：綠營網軍不斷造謠羅智強刪減長照預算，甚至攻擊其父母。事實是：長照預算一毛未刪，衛福部整體預算還比去年增加三百〇六億元。
 - ☑事實：就是因為羅智強專門揭發綠營操作的假新聞，打擊謠言，因此遭惡羅抹黑。
 - ×罷論謠言8：選區代表性缺失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上任第一年，大安區選民服務一〇二七件，陳情電話三四九五通，積極爭取台北市四年一千六百億建設經費，其中大安區一八三、四億用於社宅興建、老舊校舍及市場改建，認真服務選區，不負選民所託！
 - ×罷論謠言9：背離世代正義
 - ☑事實：羅智強通過《學生輔導法》，設立學生心理健康師，守護青少年身心健康；修正《住宅法》，延長社宅租賃時限，保障年輕人與銀髮族的居住權益；修正《社會救助法》，讓弱勢族群獲得更多補助。罷論指羅智強支持的財政政策將影響青壯年的各項補助權益，包括租屋補貼、育兒津貼等，已被事實查核中心證實為「錯誤訊息」！
 - ×罷論謠言10：國會亂源
 - 罷論指羅智強「癱瘓議事程序，更經常濫用議事規則，阻礙理性的政策討論」，是國會的亂源。
 - ☑事實：民進黨失去國會多數，又拒絕理性討論、不服民主表決結果，一年來動輒霸佔主席台，癱瘓議事，破壞議場設備，甚至暴力攻擊議事人員與在野黨立委。羅智強就遭民進黨立委邱議瑩在議場煽動耳光，法院判邱議瑩需賠二十萬元的。
 - ☑事實：民進黨立委層出不窮的脫序行徑，才是國會亂。

(三) 更多地方服務政績

- 1.和平次分區
 - 龍安里 協助調整郵局上方基地台
 - 福住里 推動行人友善空間，移除變電箱
 - 錦泰里 排除占用戶，向國產署爭取保留社區長者運動空間
 - 光明里 成功爭取國產署空地設置停車場，移除危險樹木
 - 古莊里 協助設置城市展演演，拆除高架變電箱
 - 永康里 成功爭取政大公企中心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
 - 錦華里 成功爭取國有土地設電動停車空間，推動台電危險老屋拆除
 - 錦安里 成功爭取國有土地活化，設置機車停車場

- 龍泉里 推動行人友善空間，移除變電箱，協助加速台銀修復磁磚剝落
- 龍坡里 推動行人友善空間，移除變電箱，協助風災後樹倒移除
- 2.學府次分區
 - 古風里 彩繪美化變電箱，協助修剪國產署影響鄰舍樹木
 - 龍門里 排除公廁圍牆改建，成功爭取社區綠地保留，整治危險山坡地
 - 學取里 爭取空軍司令部改作社福用地，協調台大體育館噪音問題
 - 龍淵里 增設YouBike站，除變電箱，遷移北大附小老舊電桿
 - 學取里 爭取公有空間辦理社區公益活動，協助打通未開闢道路
- 3.瑞安次分區
 - 龍團里 爭取公有空間社區回饋
 - 仁慈里 籌辦法律講座
 - 龍雲里 協助社區停電復電工程，順利清除天空纜線
 - 龍生里 協調龍生科技大樓五大管線工程，協助社區停電復電工程
 - 龍陣里 協助安東市場災後攤商安置，推動行人友善空間遷移郵筒
 - 德安里 順利清除天空纜線
 - 新龍里 協助辦理社區公益活動，擴大市立圖書館前人行空間
 - 住安里 移除郵政新村危險老樹，爭取社區活動空間
- 4.新水次分區
 - 誠安里 推動農水壩用地加入都市更新
 - 安和里 師大附中勘災，推動老舊校舍改建
 - 民昭里 推動行人友善空間移除變電箱，移除幸安國小前老舊電話亭
 - 清除風災災後危險天空纜線，協助釐清懷生國中校地
 - 民輝里 推動北科大樓校步道工程，協助北科大樹倒意外救助
 - 昌隆里 協助昌隆 198 公園公共藝術捐贈，打造藝文休憩新地標
- 5.敦南次分區
 - 仁愛里 協助公園改造工程，增設社區機路停車停放空間
 - 光武里 協助公團老舊變電箱更新，加速東區大停電復電工程
 - 建安里 推動行人友善空間移除變電箱，彩繪美化變電箱
 - 建倫里 變電箱彩繪美化
 - 正聲里 協助調市更新權益問題，彩繪美化變電箱
 - 華賢里 清除震後建物倒塌，改善國聯飯店前人行道安全
 - 車厝里 清除震後建物倒塌
- 6.安和次分區
 - 光信里 籌辦法律講座
 - 通化里 協調文昌街房屋倒塌善後
 - 法治里 籌辦法律講座
 - 全安里 籌辦法律講座
 - 義安里 清整危險老樹
 - 通安里 順利爭取通安活動中心修繕工程，綠地活化
 - 臨江里 協助加速台電設備更新工程
 - 敦安里 協助加速台電設備更新工程、協助辦理報稅服務
 - 敦煌里 籌辦法律講座
- 7.臥龍次分區
 - 群賢里 更新社區變電箱，加速社區大停電復電工程
 - 群英里 更新成功國宅社區變電箱，加速社區大停電復電工程
 - 臥龍里 六張變電所更新工程啟動
 - 芳和里 爭取公有空間停放社區機車車輛，移除老舊電桿
 - 黎元里 協助保留青峰區民活動中心原有社福空間
 - 黎孝里 山坡地整治，協助爭取「黎孝好室AB」社會住宅
 - 黎和里 山坡地整治，協助安置颱風受災戶，風災路樹倒塌清除工程
 - 虎嘴里 風災路樹倒塌清除工程

(四) 更多國會立法成績

- 1.照顧民生
 - (1) 通過《財劃法》，為台北市民爭取4年超過1600億地方建設預算。
 - (2) 修正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、《職業保險法》、《公教人員保險法》、延長育嬰留職停薪適用時限及請領時間。
 - (3) 修正《社會救助法》，讓弱勢族群可獲得食物、物資等更多元生活扶助及補助。
 - (4) 修正《老人福利法》，為獨居長者提供更多照顧及生活保障。
 - (5) 修正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》，照顧高度危險勤務人員退休生活。
 - (6) 修正《保險法》，減列可適用執行債務清償之保險範圍，讓陷入債務困境的被保險人，得以維持基本生活保障。
 - (7) 修正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》，經嚴格安全審核後可重啟核電，穩定供電降低電價。
- 2.守護教育
 - (1) 通過《學生輔導法》，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、專任輔導人員比，守護青少年身心健康。

- (2) 通過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，確立相應主管機關及強化教育課程，進一步守護兒少權益。
- (3) 推動老舊校舍整修改建，提案要求政府編列預算優先改建屋齡50年以上校舍，提升校園安全。
- 3.保護健康
 - (1) 修正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，強制肉類精應於包裝標示，確保民眾安心飲食。
 - (2) 修正《癌症防治法》，針對癌症新藥設立多元支持基金，減輕病友的沉重財務負擔。
 - (3) 增訂《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》，促進兒少營養及身心健康、推動校園飲食及國民營養教育。
 - (4) 通過《就業服務法》，為家屬減輕負擔，協助高齡與癌症長者免除巴氏量表評估。
- 4.居住安全正義
 - (1) 修正《住宅法》，延長社宅租賃時限，為銀髮長者找到有所依託的家。
 - (2) 修正《住宅法》，加強保障國民居住人權和提升居住品質，要求政府明訂對基本居住水準和居住安全的細部規範。
 - (3) 修正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，強化城市公共安全，並要求政府協助老舊建物修繕，避免磁磚剝落造成危害。
 - (4) 修正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》，加速老舊眷村翻新，減輕重大天災危害。
 - (5) 修正《建築法》，強化主管建築機關對有公安全險之虞建築物的檢查義務，提升公共安全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 - (6) 修正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》，推動老舊公寓大廈設立管理委員會，提升社區管理效率與居住安全。
- 5.維護治安
 - (1) 修正《菸害防制法》，確立海關及地方衛生機關對走私菸品之查緝查緝作為，協助執法人員安心打擊毒駕。
 - (2) 修正《菸害防制法》 提供執法人員查緝權責，打擊電子菸所衍生之新興毒品流通危害。
 - (3) 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，確立符合憲法所保障查緝作為，協助執法人員安心打擊毒駕。
 - (4) 修正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，提高施用毒品刑責。
 - (5) 修正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遏阻無照駕駛造成交通事故。
 - (6) 修正《刑法》，處待兒少幼童者，不得假釋；處兒少致死者，最重可判死刑。
 - (7) 修正《動物保護法》，設置專職動物警察，以防止動物虐待案件頻傳。
 - (8) 修正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解決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增加之問題，避免危及道路交通與公共安全。
- 6.落實民權
 - (1) 修正《公民投票法》，恢復公投綁大選，提升公民參與意願。
 - (2) 修正《國家賠償法》，延長民眾向政府請求賠償受侵害權益時限。
 - (3) 修正《公職人員選罷法》，依憲法保障原住民參與選舉權權益。
 - (4) 修正《工會法》，保障公務人員、警消人員組織及加入工會權益。
- 7.改革司法
 - (1) 通過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，確立司法人員調閱權責，保障人民救濟申訴途徑。
 - (2) 新增《妨礙司法公正罪》，杜絕司法關說、傷害司法公正的惡性案例。
 - (3) 增訂《棄保潛逃罪》，落實司法懲治不法之徒。
 - (4) 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，增列違反偵查不公開罰則，杜絕不肖司法人員操弄輿論公審。
 - (5) 修正《刑法》，加重違法偷拍私密影音並販售盈利者刑責。
 - (6) 修正《刑法》，提高最低罰則嚴懲詐騙集團，強化打詐力道。
- 8.捍衛民主
 - (1) 通過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，約束行政官員不得規避國會監督。
 - (2) 通過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，強化及完備國會人事同意權審查機制，發揮監督制衡功能。
 - (3) 通過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，加速行政機關承諾答覆時限，為民間政不敢懶。
 - (4) 修正《衛星廣播電視法》，保障新聞自由與電視台換照不受政府侵害。
 - (5) 修正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，訂立明確解密與列密要件，避免政府濫權規避監督，促進陽光透明施政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人資格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4年7月26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民國114年3月26日以前(含當日)遷入本市設有戶籍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20日(含當日)前遷入臺北市第6選舉區者，有第11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6選舉區)羅智強罷免案之罷免投票權；若於民國114年6月21日(含當日)後遷出臺北市第6選舉區者，無投票權。

二、臺北市第6選舉區範圍：**大安區-全區**

三、投票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(一)投票時間：**民國114年7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**

(二)投票地點：詳下方投(開)票所一覽表。

(三)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(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投票人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投票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**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。**)

(四)投票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投票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五)投票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，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，於投票完畢後，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；如違反者，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察投票人圈選罷免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七)投票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八)在投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3.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4.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5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九)投票人領得罷免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罷免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罷免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；如將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罷免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)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罷免票顏色及格式：**罷免票顏色為白色，其格式如右圖。**五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**無效**：

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罷免票。

(二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，或於「同意罷免」及「不同意罷免」皆有圈選。

(三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四)將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五)將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。

(六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七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**第11屆立法委員 (臺北市第6選舉區) 羅智強罷免案公辦電視聽眾說明會直播日程表**

直播頻道	直播時間
臺北市有線電視CH3公用頻道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YouTube頻道	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：14：00~15：00



第11屆立法委員(臺北市第6選舉區)羅智強罷免案投(開)票所一覽表

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	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	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票所地址	所屬里別	所屬鄰別
大安區														
0482	九龍蓮社	德里安里6鄰四維路52巷1-1號	德里安	15-20	0546	金華國中九年26班	福住里1鄰新生南路2段32號	福住里	13-17	0611	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(大廳)	臥龍里5鄰辛亥路3段15號	臥龍里	1-2,7-8
0483	仁愛教育館	德里安里5鄰信義路4段99巷31號	德里安	7,11-14	0548	金華國小視聽室	永康里7鄰愛國東路79巷11號	永康里	1,3,9	0612	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(多功能室)	臥龍里5鄰辛亥路3段15號	臥龍里	3-6
0484	德里安里區民活動中心	德里安里2鄰四維路76巷12號6樓	德里安	3-4,8-10	0549	金華國小1年2班	永康里7鄰愛國東路79巷11號	永康里	2,7-8,10	0613	國北教大實小3年甲班	龍淵里25鄰和平東路2段94號	龍淵里	1-6
0485	大安老人服務暨日照照顧中心(餐廳)	德里安里2鄰四維路76巷12號1樓	德里安	1-2,5-6	0550	金華國中105教室	光明里9鄰杭州南路2段1號	光明里	1-6	0615	國北教大實小3年丙班	龍淵里25鄰和平東路2段94號	龍淵里	7-11
0486	世界紅卍字會台灣總主院(大廳)	仁慈里7鄰復興南路1段303號	仁慈里	1-6	0551	金華國中106教室	光明里9鄰杭州南路2段1號	光明里	7-11	0616	國北教大實小3年丁班	龍淵里25鄰和平東路2段94號	龍淵里	17-22
0487	世界紅卍字會台灣總主院(大門前)	仁慈里7鄰復興南路1段303號	仁慈里	7-11	0552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臺北工作站車庫(一)	錦泰里13鄰湖州街59巷2號	錦泰里	1-9	0617	國北教大實小至普樓大禮堂(一)	龍淵里25鄰和平東路2段94號	龍淵里	23-27
0488	中南大廈中庭	仁慈里15鄰復興南路1段259號	仁慈里	12-17	0553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臺北工作站車庫(二)	錦泰里23鄰湖州街59巷2號	錦泰里	10-15	0618	國北教大實小至普樓大禮堂(二)	龍淵里25鄰和平東路2段94號	龍淵里	28-31
0489	師大附中新民樓西畫教室(一)	和安里1鄰信義路3段143號	和安里	1,3-6,10-12	0554	基督教台北市中神召會	錦華里9鄰杭州南路2段95號	錦華里	5,7-9,16	0619	龍安國小勤樓樓一樓英國教室	龍門里10鄰新生南路3段33號	龍門里	1-5
0490	師大附中新民樓美術教室(一)	和安里1鄰信義路3段143號	和安里	14-18	0555	台電核火工程處禮堂(一)	錦華里14鄰和平東路1段41巷1號	錦華里	6,10-11,19	0620	龍安國小勤樓樓一樓一會議室	龍門里10鄰新生南路3段33號	龍門里	7-10
0491	師大附中新民樓美術教室(二)	和安里1鄰信義路3段143號	和安里	2,7,8,13	0556	台電核火工程處禮堂(二)	錦華里14鄰和平東路1段41巷1號	錦華里	13-15,17	0621	龍安國小紅樓一樓多功能教室	龍門里10鄰新生南路3段33號	龍門里	6,11-13
0492	師大附中新民樓美術教室(三)	和安里1鄰信義路3段143號	和安里	9,19-21	0557	台電核火工程處桌球室	錦華里14鄰和平東路1段75巷17號對面	錦華里	1-4,12,18	0622	真理堂	大學里4鄰新生南路3段86號	大學里	1-2,4,7
0493	幸安國小2年1班	民裕里15鄰仁愛路3段22號	民裕里	2-5	0558	大安高工至善樓107教室	龍圖里8鄰復興南路2段52號	龍圖里	1-5	0623	新民國小二年乙班教室	龍坡里22鄰辛亥路1段113號	大學里	3,5,11,24
0494	幸安國小2年3班	民裕里15鄰仁愛路3段22號	民裕里	6-9	0559	大安高工至善樓106教室	龍圖里8鄰復興南路2段52號	龍圖里	6-10	0624	台電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2工務段停車場	大學里23鄰羅斯福路3段283巷30號	大學里	8-10,22,23
0495	幸安國小2年4班	民裕里15鄰仁愛路3段22號	民裕里	10-14	0560	大安高工至善樓105教室	龍圖里8鄰復興南路2段52號	龍圖里	11-14	0625	辛亥區區民活動中心(一)	龍坡里21鄰辛亥路1段臨141號	大學里	12-14,20-21
0496	幸安國小1年1班	民裕里15鄰仁愛路3段22號	民裕里	15-20	0561	大安高工至善樓104教室	龍圖里8鄰復興南路2段52號	龍圖里	15-20	0626	辛亥區區民活動中心(二)	龍坡里21鄰辛亥路1段臨141號	大學里	6,15-19
0497	幸安國小1年3班	民裕里15鄰仁愛路3段22號	民裕里	1,21-24	0562	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1樓	新龍里19鄰建國南路2段125號	新龍里	1,3-4,10,20	0627	大安國小教室712	芳和里8鄰臥龍路129號	芳和里	1-4,10
0498	復興小學誠賢樓雙語部1年和班教室	仁愛里21鄰敦化南路1段262號	仁愛里	1-6	0563	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2樓	新龍里19鄰建國南路2段125號	新龍里	11-14,21-24	0628	大安國小教室713	芳和里8鄰臥龍路129號	芳和里	5-8,11-12
0499	復興小學誠賢樓雙語部2年和班教室	仁愛里21鄰敦化南路1段262號	仁愛里	7-11	0564	臺北市立圖書館總館B1	新龍里19鄰建國南路2段125號	新龍里	15-19,25-26	0629	大安國小教室714	芳和里8鄰臥龍路129號	芳和里	9,13-16
0500	復興小學慎思樓1年愛班教室	仁愛里21鄰敦化南路1段262號	仁愛里	12-17	0565	大安社區管理委員會	新龍里17鄰信義路3段134巷84號	新龍里	2,5-9	0630	大安國小教室715	芳和里8鄰臥龍路129號	芳和里	17-21
0501	復興小學慎思樓1年義班教室	仁愛里21鄰敦化南路1段262號	仁愛里	18-23	0566	開平餐飲學校K102教室	龍陣里13鄰復興南路2段148巷24號	龍陣里	1-8	0631	大安國小教室716	芳和里8鄰臥龍路129號	黎元里	1-5
0502	懷生國中體育館跆拳道教室(一)	義村里11鄰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	義村里	1-6	0567	開平餐飲學校K104教室	龍陣里13鄰復興南路2段148巷24號	龍陣里	9-15	0632	大安國小教室717	芳和里8鄰臥龍路129號	黎元里	6-10
0503	懷生國中體育館跆拳道教室(二)	義村里11鄰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	義村里	13-17	0568	建安國小二年一班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99號	龍雲里	1-3,5-7	0633	大安國小教室718	芳和里8鄰臥龍路129號	黎元里	11-14
0504	懷生國中健康教室	義村里11鄰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	義村里	7-12	0569	建安國小二年三班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99號	龍雲里	4,8-13	0634	芳和實中樂活教室	芳和里6鄰臥龍街170號	黎元里	15-19
0505	懷生國中體育館單車教室	義村里11鄰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	義村里	18-22	0570	建安國小二年五班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99號	龍雲里	14-19	0635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開課室	黎孝里24鄰臥龍路240之2號	黎孝里	1-5
0506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(一)(原中正紀念館)	民輝里16鄰忠孝東路3段1號	民輝里	1-5,24	0571	國北教大實小書法教室	龍淵里25鄰和平東路2段94號	龍生里	1-5	0636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餐廳(一)	黎孝里24鄰臥龍路240之2號	黎孝里	12-15
0507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(二)(原中正紀念館)	民輝里16鄰忠孝東路3段1號	民輝里	6-11	0572	國北教大實小多功能教室(一)	龍淵里25鄰和平東路2段94號	龍生里	6-10,12	0637	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餐廳(二)	黎孝里24鄰臥龍路240之2號	黎孝里	19-24
0508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(三)(原中正紀念館)	民輝里16鄰忠孝東路3段1號	民輝里	12-17	0573	國北教大實小多功能教室(二)	龍淵里25鄰和平東路2段94號	龍生里	13-16	0638	阿珍熱炒店	黎孝里17鄰和平東路3段308巷32號	黎孝里	9-11,16,18
0509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(四)(原中正紀念館)	民輝里16鄰忠孝東路3段1號	民輝里	18-23	0574	龍生里里民活動場所	龍生里10鄰和平東路2段107巷9號	龍生里	11,17-20	0639	黎孝公園	黎孝里17鄰和平東路3段308巷24號對面	黎孝里	6-8,17
0510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1樓	昌隆里8鄰忠孝東路三段197號對旁	昌隆里	1-7,15	0575	大安國中1樓會議室(西側)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63號	住安里	1-4,7-9	0640	基督教信義會和平教會	黎和里2鄰富陽街113號	黎和里	1,3,4,6,10,12,16
0511	基督教忠孝神召會	昌隆里13鄰忠孝東路3段217巷5弄8號	昌隆里	8-14	0576	大安國中1樓會議室(東側)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63號	住安里	5,10-15	0641	富陽自然生態公園入口處前	黎和里2鄰富陽街180巷(慈仁八村旁)	黎和里	2,5,9,11,15
0512	忠孝東路3段251巷4弄4號車庫	誠安里2鄰忠孝東路3段251巷4弄4號1樓	誠安里	1-6	0577	大安國中圖書館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63號	住安里	6,16-20	0642	道教會館	黎和里14鄰臥龍路274號	黎和里	7,8,13,14
0513	誠安里民活動場所	誠安里14鄰安東街28號1樓	誠安里	7-11	0578	大安國中712教室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63號	義安里	1-2,4-6,9	0643	東區地下街七廣場前廊道(一)	光武里3鄰大安路177號B1(由捷運忠孝敦化站匯出入口)	建安里	1-6
0514	誠安里社區關懷據點	誠安里14鄰安東街31之1號1樓	誠安里	12-17	0579	大安國中713教室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63號	義安里	7-8,10-11,16	0644	東區地下街七廣場前廊道(二)	光武里3鄰大安路177號B1(由捷運忠孝敦化站匯出入口)	建安里	7-13
0515	東區地下街三廣場	光武里3鄰大安路1段77號B1(近東區地下街11號出入口)	光武里	1-7	0580	大安國中715教室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63號	義安里	12-15,18	0645	東區地下街七廣場前廊道(三)	光武里3鄰大安路177號B1(由捷運忠孝敦化站匯出入口)	建安里	14-20
0516	東區地下街二廣場(一)	光武里3鄰大安路1段77號B1(近東區地下街14號出入口)	光武里	8-14	0581	大安國中社會教室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63號	義安里	3,17,19-20	0646	仁愛國中多功能E化教室	敦安里6鄰仁愛路4段130號	建倫里	1-5
0517	東區地下街二廣場(二)	光武里3鄰大安路1段77號B1(近東區地下街14號出入口)	光武里	15-19	0582	三聖宮	通化里8鄰文昌街250巷5號	通化里	1-3,6-8	0647	仁愛國中社區共讀站	敦安里6鄰仁愛路4段130號	建倫里	6-12
0518	東區地下街二廣場(三)	光武里3鄰大安路1段77號B1(近東區地下街14號出入口)	光武里	20-23,25	0583	臺北市電影委員會	通化里23鄰光復南路630號	通化里	4,9,11-12,15,23	0648	仁愛國中資優理化實驗室(二)	敦安里6鄰仁愛路4段130號	建倫里	13-18
0519	東區地下街二廣場(四)	光武里3鄰大安路1段77號B1(近東區地下街14號出入口)	光武里	24,26-28	0584	福德宮倉庫	通化里5鄰通化街39巷12號	通化里	5,10,14,16,20-21	0649	仁愛國中資優理化實驗室(一)	敦安里6鄰仁愛路4段130號	建倫里	19-24
0520	新民國小一年忠班教室	龍坡里22鄰辛亥路1段113號	龍坡里	1-5	0585	理教總公所清心堂	通化里13鄰文昌街280巷53號	通化里	13,17-19,22	0650	仁愛國小自強樓3年2班	敦安里6鄰安和路1段60號	敦安里	1-5,11
0521	新民國小一年仁班教室	龍坡里22鄰辛亥路1段113號	龍坡里	6-10	0586	通安區民活動中心(一)	通安里10鄰通安街98號	通安里	8-12	0651	仁愛國小自強樓3年3班	敦安里6鄰安和路1段60號	敦安里	6-7,9-10,12
0522	新民國小一年愛班教室	龍坡里22鄰辛亥路1段113號	龍坡里	11-17	0587	通安區民活動中心(二)	通安里10鄰通安街98號	通安里	13-17	0652	仁愛國小自強樓3年4班	敦安里6鄰安和路1段60號	敦安里	8,13-14,19-20
0523	新民國小二年孝班教室	龍坡里22鄰辛亥路1段113號	龍坡里	18-22	0588	通化新城中庭	通安里12鄰通安街118巷2號	通安里	1-5	0653	仁愛國小自強樓3年6班	敦安里6鄰安和路1段60號	敦安里	15-18,21
0524	古亭國小1年4班	古風里3鄰羅斯福路3段201號(由羅斯福路3段201號大門進入)	龍泉里	1-5	0589	通安新村後空地	通安里12鄰通安街118巷5號旁	通安里	6-7,18-20	0654	光復國小五年八班(實踐樓2樓)	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9鄰光復南路271號	正聲里	1-3,5,6,11
0525	古亭國小1年5班	古風里3鄰羅斯福路3段201號(由羅斯福路3段201號大門進入)	龍泉里	6-10	0590	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湖恩堂	臨江里8鄰通化街123巷32號	臨江里	1-5	0655	光復國小五年十班(實踐樓2樓)	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9鄰光復南路271號	正聲里	4,7-10,16
0526	古亭國小1年6班	古風里3鄰羅斯福路3段201號(由羅斯福路3段201號大門進入)	龍泉里	11-15	0591	臺北市私立惠真幼兒園(一)	臨江里14鄰通化街143巷31號	臨江里	6-10	0656	光復國小五年九班(實踐樓2樓)	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9鄰光復南路271號	正聲里	12-15
0527	古亭國小1年1班	古風里3鄰羅斯福路3段201號(由羅斯福路3段201號大門進入)	古風里	1-6	0592	臺北市私立惠真幼兒園(二)	臨江里14鄰通化街143巷31號	臨江里	11-15	0657	仁愛國小仁愛樓 B105校史室	敦安里6鄰安和路1段60號	敦安里	1-4,7
0528	古亭國小1年2班	古風里3鄰羅斯福路3段201號(由羅斯福路3段201號大門進入)	古風里	7-11	0593	信光幼兒園(平安1家教室)	法治里9鄰通化街178號	法治里	1-2,8	0658	仁愛國小莊敬樓 B109教研室1	敦安里6鄰安和路1段60號	敦安里	6,8-11,16
0529	古亭國小1年3班	古風里3鄰羅斯福路3段201號(由羅斯福路3段201號大門進入)	古風里	12-14	0594	法治里關懷里民活動中心	法治里6鄰通化街192號	法治里	3-7	0659	仁愛國小莊敬樓 B110教研室2	敦安里6鄰安和路1段60號	敦安里	12-15,21
0530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8教室	古莊里2鄰和平東路1段162號	古莊里	1-3,15	0595	信光幼兒園(平安2家教室)	法治里9鄰通化街178號	法治里	9-12	0660	仁愛國小自強樓3年1班	敦安里6鄰安和路1段60號	敦安里	5,17-20
0531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103教室	古莊里2鄰和平東路1段162號	古莊里	4,6,13	0596	全安公園(一)	全安里8鄰和平東路二段119巷13號	全安里	1-3,5-6	0661	光復國小五年七班(自強樓2樓)	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9鄰光復南路271號	華發里	1-6,11
0532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104教室	古莊里2鄰和平東路1段162號	古莊里	5,7-9	0597	全安公園(二)	全安里8鄰和平東路二段119巷13號	全安里	7-12	0662	光復國小五年六班(自強樓2樓)	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9鄰光復南路271號	華發里	7-10,12
0533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105教室	古莊里2鄰和平東路1段162號	古莊里	11-12,18	0598	全安里里民活動場所	全安里14鄰和平東路三段119巷25號	全安里	4,13-17	0663	光復國小六年十班(莊敬樓2樓)	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9鄰光復南路271號	華發里	13-18
0534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正106教室	古莊里2鄰和平東路1段162號	古莊里	10,14,16-17	0599	建安國小二年六班	龍雲里17鄰大安路2段99號	群賢里	2-6	0664	光復國小六年一班(力行樓2			